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附加罢工、暴乱、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造成的损失，以及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对由于政府或公共当局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